证券代码:600146 证券简称:商赢环球 公告编号:临-2019-002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发回重审(后的一审)阶段,将于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审理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近日,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郭文军诉公司原股东上海泓泽世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泽世纪")、公司以及邓永祥确认合同效力纠纷一案,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内2921民初3098号《传票》。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14年5月,郭文军(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向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起诉泓泽世纪、公司以及邓永祥,并向法院提出由邓永祥和泓泽世纪签署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函》(以下简称"《承诺函》")合法有效、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等5项诉讼请求。经法院审理,公司最终于2017年12月26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发来的(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民事判决书》。根据《民事判决书》的一审判决内容,一审法院认为涉案的《承诺函》对公司没有约束力,邓永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代理关系,故而,法院驳回郭文军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0元,由郭文军负担。

2018年1月17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郭文军(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不服一审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已向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8年7月,公司收到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内29民终248号《传票》,主要内容为: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上午8时40分到达民事审判庭,传唤事由为开庭审理。

2018年10月,公司收到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内29民终248号《民事裁定书》(以下简称"《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为: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经本院合议庭合议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撤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2014)阿左民一初字第876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重审。

涉及本案有关的《民事判决书》、《民事上诉状》及《民事裁定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2018年1月19日、2018年7月31日和2018年10月18日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236)、《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0)、《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1)、《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5)。

二、《传票》的主要内容

案号:(2018)内2921民初3098号

案由:确认合同效力纠纷

被传唤人:宁夏大元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曾用名,以下简称"公司")

送达地址: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

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应到时间: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

应到场所:阿左旗人民法院四楼审判十五庭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尚未正式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左旗人民法院传票。

特此公告。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股票简称:金洲慈航 股票代码:000587 公告编号:2019-03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盛运环保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进展及下期处置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了《关于兴业证券对股东盛运环保所持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兴业证券决定采用公证后强制执行的方式对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运环保")质押股份中的60,779,326股流通股进行违约处置,并已获得法院的相关协助执行通知,兴业证券预计将采取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卖盛运环保持有的该等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兴业证券出具的关于对盛运环保违约处置进展的告知函。本期兴业证券拟处置盛运环保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60,779,326股,已处置股份数量37,923,500股。兴业证券计划继续减持。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期减持情况及下期计划安排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情况

(一)减持具体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8/7/10	3.634	412.75	0.20
		2018/7/25	3.446	444.80	0.21
		2018/7/26	3.513	398.43	0.18
		2018/7/27	3.631	412.63	0.20
		2018/11/14	3.260	455.13	0.21
		2018/11/19	3.121	32.20	0.02
		2018/11/21	3.018	100.00	0.05
		2018/11/22	3.070	320.00	0.15
		2019/01/07	3.069	1,216.41	0.57
	合计			3,792.35	1.7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5,670.3438	7.38	11,877.9938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74.2382	3.80	4,281.8882	2.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7,596.1056	3.58	7,596.1056	3.5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期减持后,盛运环保持有公司股份118,779,938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59%,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日,盛运环保累计司法冻结股数为118,77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

2、盛运环保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公司将继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拟计划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盛运环保持公司股份118,77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5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盛运环保持股拟减持原因:违约处置

股份来源:盛运环保作为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交易对方而获得的股份以及前述股份因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所获得的转增股份。

2、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

3、拟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数量不超过22,855,826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8%(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处理)。

4、减持期间:自本次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5、减持价格区间:兴业证券确定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1、前次减持预披露情况:2018年7月7日,公司已披露2018-42号《关于兴业证券对股东盛运环保所持股份进行违约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兴业证券拟处置盛运环保股份数量不超过60,779,326股。截至本公告日,已处置股份数量37,923,500股,剩余可处置股份数量不超过22,855,826股。

2、截至本公告日,盛运环保在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盛运环保及处置方兴业证券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规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兴业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对该等股份的处置,具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本事项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兴业证券关于对盛运环保违约处置进展的告知函;

2、兴业证券对盛运环保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清算明细。

特此公告。

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9-00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国电大渡河会计核算方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金融投资报》及上交所网站披露了《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国电大渡河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2019-001号)。现对原公告中公司对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变更会计核算方法的时点由2018年1月1日更正为2018年11月1日,更正说明如下:

一、更正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时点的背景和原因

背景:公司持有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大渡河")10%股权,并向国电大渡河董事会派驻董事1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投资成本16.04亿元。按照国电大渡河以往年度的议事规则,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两股东合计持有90%股权,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上形成一致意见并投票即可进行决策,故本公司无法实质参与国电大渡河的财务及经营决策,不能对大渡河施加重大影响。在2018年3月12日国电大渡河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上,公司提出议案:国电大渡河公司的生产经营预算和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必须要报经股东方,由股东方审议通过后才能报股东会决策。该议案决议获得通过并由股东各方履行相关程序后,最终于2018年11月正式签署。

公司原公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 —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自2018年开始拟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按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更正原因:经多方沟通判断并征询监管机构的意见,由于国电大渡河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议最终于2018年11月正式签署并法定生效,公司决定,将自2018年1月1日更正为自2018年11月1日起将国电大渡河公司作为联营企业在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列报,并按权益法对其进行后续核算。

二、更正变更会计核算方法时点对会计报表的影响分析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转换会计核算时点按照持股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大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后续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根据上述规定,变更会计核算时点从2018年1月1日更正为2018年11月1日,影响川投能源计入营业外收入及投资收益之间的具体金额,对川投能源合并财务报表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一致。

川投能源对在不同时点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可能造成影响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以下测算根据国电大渡河未经审计报表):

国电大渡河公司截至2018年1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200.65亿元,川投能源按照持股比例10%计算应享有份额为20.07亿元,其大于川投能源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16.04亿元的差额4.03亿元计入2018年营业外收入。另外,扣除测算的分红金额后,本次变更会计核算方法对川投能源合并报表的最终利润总额影响约为3.2 亿元,占川投能源2017年合并利润总额的比例约为9.6%。其他综合收益影响金额为零。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出具了专项意见,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对参股公司国电大渡河流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会计核算方法的专项意见》。

对于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19号"文《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面值总额32,885.4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854,8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用评级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7,766,873.0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087,926.9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98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钟祥凯龙")、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或"保荐机构")于2019年1月10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及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809001629200116365
用途: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东宝支行
账户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1809001629200116640
用途:40万吨/年水溶性硝基复合肥和20万吨/年缓控释复合肥生产线设计建设项目

3、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66860800000274
用途: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4、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
账户名称:钟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42050166860800000275
用途:农化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长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蒋庆华、程荣峰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19-004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7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000.00万元(含目前正在进行现金管理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议案出具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1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0),以及2018年9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浦发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

(二)币种:人民币;

(三)产品代码:1101185403;

(四)产品收益率:4.30%/年;

(五)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9日(公司申购本产品的,投资收益起算日为申购确认日);

(六)投资到期日: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180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七)提前终止日:申购确认日后第90天,如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八)浦发银行诸暨支行提前终止权:若提前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的3个月Shibor低于2%(Shibor:指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浦发银行有权但无义务,相应在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浦发银行在提前终止日前1个工作日内在营业网点或网站或以其他方式发布信息公告,无须另行通知客户。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九) 产品收益与分配

1、本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投资到期日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2、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为:根据本产品收益率和实际存续期限,比照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计息规则计算产品收益。

(十)计息方式:月利率=年收益率÷12;日利率=年收益率÷360 ,以单利计算;

(十一)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本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2、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本合同投资到期日(浦发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3、再投资风险:浦发银行可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本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十二)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诸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2019年1月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 "汇利丰"2019年第41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名称:"汇利丰"2019年第410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二)投资币种:人民币;

(三)预期净年化收益率:4.20%/年或4.15%/年;

(四)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五)产品期限:182天;

(六)挂钩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七)产品起息日:2019年1月11日;

(八)产品到期日:2019年07月12日;

(九)计息方式:1年按365天计算,计息天数按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计算;

(十)产品收益说明:

1、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2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收益率为4.20%/年。

2、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4.1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收益率为4.15%/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公司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十一)观察期:产品起息日至产品到期前两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下午2点之间;

(十二)参考区间:(1.0320,1.2610),不含边界点。具体以产品起息后中国农业银行通告为准。

(十三)主要风险说明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1、政策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政策、法律法规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认购、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降低甚至导致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涉及汇率风险,可能会涉及到利率风险等其他多种市场风险;

3、流动性风险:若出现约定的停止赎回情形或顺延产品期限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需变现;

4、再投资/提前终止风险:中国农业银行可能于提前终止日视市场情况或在投资期限内根据《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

(十四)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农业银行诸暨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门负责对所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其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及相关投资品种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正常进行。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投资,可以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5,00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未到期的总金额为66,800.00万元,除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外,其他未到期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如下:

1、2018年8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签署了相关理财产品说明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认购了工商银行海宁支行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理财产品。该产品购买日:2018年8月9日,预约自动到期日:2019年2月11日(详见公司2018-067号公告)。

2、2018年11月3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齐齐哈尔建华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华医院")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分行签订了《哈尔滨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00万元认购了哈尔滨银行201811号27期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该结构性存款起息日(初始评价日):2018年11月30日,结构性存款到期日(最终评价日):2019年4月30日(详见公司2018-114号公告)。

3、2018年12月1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公司业务上门服务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0,8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25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编码:C181R0152)。该结构性存款起始日:2018年12月10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0日(详见公司2018-117号公告)。

4、2018年12月21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了《中国民生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认购了民生银行挂钩美元利率型结构性产品。该产品成立日:2018年12月2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24日(详见公司2018-122号公告)。

5、2018年12月28日,全资子公司建华医院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光大银行黑龙江分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该产品起息日:2018年12月28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6、2019年1月2日,公司与浦发银行诸暨支行签订了《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产品合同》,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认购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新客专属)固定持有期JG403期。该产品投资收益起算日:2019年1月2日,投资到期日:2019年7月1日(申购确认日后第180天)(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7、2019年1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认购了共赢利率结构2367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编码:C192Q0108)。该产品收益起计日:2019年1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7月1日(详见公司2019-001号公告)。

六、备查文件

结构性存款产品购买的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9-00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司法冻结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到公司控股股东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司法冻结的情况。公司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就相关事项问询长城集团,根据长城集团提供的问询函的回复,现将本次司法冻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受到横琴三元勤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长城集团等的合同纠纷的影响,截止权益登记日2019年1月8日,长城集团持有的公司68,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冻结期限自2019年1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数量	质权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质押/司法冻结日期	解质/解冻日期
1	长城集团	5,3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2	长城集团	3,0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3	长城集团	2,5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4	长城集团	5,0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5	长城集团	3,6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6	长城集团	1,4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7	长城集团	3,8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8	长城集团	1,49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9	长城集团	2,65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0	长城集团	3,3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1	长城集团	13,0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2	长城集团	2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3	长城集团	29,25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4	长城集团	1,5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5	长城集团	20,00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6	长城集团	1,39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7	长城集团	28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8	长城集团	460,00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19	长城集团	374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合计		68,619,660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019-01-08	2022-01-07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长城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68,619,6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00%。长城集团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8,159,25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99.33%,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86%。长城集团累计冻结的股份数量为68,619,66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1.00%。

实际控制人赵锐勇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为3,3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99%。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3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1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司法冻结,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2、本次司法冻结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长城集团将审慎处理本次司法冻结事项,尽可能将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降到最低。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关于对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问询函的回复;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01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2018年1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份销售生猪28.29万头,实现销售收入1.50亿元,其中销售自养生猪27.18万头,通过新融农牧平台销售生猪1.10万头。主要单品销售明细如下:

1、仔猪销售量为15.16万头,销售均价14.77元/公斤,比2018年11月上涨3.36%,销售收入0.54亿元;

2、商品肉猪销售量为13.09万头,普通猪销售均价8.40元/公斤,比2018年11月下降22.65%,销售收入0.96亿元。

二、每月生猪销售情况

月份	销售数量(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2018年1-2月	27.11	27.11	3.57	3.57
2018年3月	29.66	56.77	3.34	6.91
2018年4月	19.47	76.24	2.38	9.29
2018年5月	18.97	95.21	2.21	11.50
2018年6月	22.22	117.43	2.41	13.91
2018年7月	21.53	138.96	2.25	16.16
2018年8月	20.36	159.32	1.99	18.15
2018年9月	12.42	171.74	1.39	19.54
2018年10月	12.10	183.84	1.29	20.83
2018年11月	14.85	198.69	1.36	22.19
2018年12月	28.29	226.98	1.50	23.69

公司2018年12月份生猪出栏中内蒙古及吉林地区占比较大,受"非洲猪瘟"疫区封锁、禁运等因素影响,上述两个地区的商品肉猪销售价格较低,影响了公司整体商品肉猪销售价格。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受春节猪肉消费习惯的影响,1月、2月的销售量和销售价格在月度间一般呈现较大的波动,为了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销售情况,公司将在3月份合并披露1-2月的销售情况,敬请留意。

三、风险提示

1、上述销售情况只代表公司生猪活体销售情况,食品加工及粮食贸易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果未来生猪市场价格出现大幅下滑,仍然可能造成公司的业绩下滑。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生猪市场的价格变动风险覆盖整个生猪生产行业,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且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四、其他提示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77 证券简称:雏鹰农牧 公告编号:2019-002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雏鹰农牧")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雏鹰农牧,证券代码:002477)自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于6月29日、7月6日、7月20日、7月27日、8月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